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古金源

　　李媚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，高或低於公告現值，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起訴請求：㈠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於民國114年7月1日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，及於同年月3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李媚勳應塗銷系爭土地於同年月3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經

查，本件原告已經對被告古金源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本票裁定）作為執行名義，並經電詢原告送達代收人，確認原告於取得本票裁定後迄今仍未獲清償，故本件原告債權額與本票裁定主文所載相同；本票裁定主文記載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萬元，其中599萬4,000元及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」，故原告對被告古金源之債權額應係599萬4,000元及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時之115年1月14日止，共計為681萬3,78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。而原告欲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系爭土地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土地最近期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24萬2,000元，依此計算系爭土地現值為96萬1,547元【計算式：面積11.92㎡×權利範圍1/3×242,000元/㎡＝961,5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低於原告主張被告古金源積欠之債權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現值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96萬1,5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,994,000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 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5,994,000	114/3/9	115/1/14	(312/365)	16%			819,782.14
	小計									819,782.14
合計	**6,813,782**									